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※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，並通過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惟碩二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
 - （一）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
 - （二）跨系（所）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 - （三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（含）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 - （二）提交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。
 - （三）修業期間內，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，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。
 - 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	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 本院「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	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 惟碩士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	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 唯 碩二總整課程『策略管理專題』不得進行抵免。	修改錯別字。
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 (一) 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 (二) 跨 系(所) 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 (三)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(含)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 碩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	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 (一) 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 (二)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 (三)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(含)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	將簡稱明確化。
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 (一)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(二)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	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 (一)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(二)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。	統一簡稱。

<p>(三)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<u>本系</u>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</p>	<p>(三)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</p>	
<p>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<u>本系</u>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</p>	<p>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<u>(所)</u>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</p>	<p>統一簡稱。</p>